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1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4,062,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良军	纪晓菲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传真	0532-82292646	0532-82292646	
电话	0532-88056092	0532-88056092	
电子信箱	stock@qdfltt.cn	stock@qdflt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了钢结构制造和钾肥产业双轮驱动模式的优势,始终紧抓高质量发展主线,提质增效,健全治理体系,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亿元,同比增长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亿元,同比下降10.97%。

报告期内,钢结构制造板块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和钢结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电线路铁塔主要产品为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包括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钢构件、热浸镀锌防腐业务。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总部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采购的市场份额中仍位于前列。钢结构产品主要为锅炉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

钾肥板块主要产品为氯化钾(粉状及颗粒)、溴化钠。2024年度氯化钾产量120.22万吨,与2023年89.06万吨相比增长35%。全年氯化钾销量121.30万吨,同比增长39%,市场占有率、毛利水平及客户满意度均有稳步上升。溴化钠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打开新局面,为下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一)钢结构业务

公司产品结构完善,抗风险能力突出。不同于国内大部分钢结构企业专注某一特定类别产品生产,公司的钢结构涉及电力、电网、新能源、广播通信、石油化工、民用建筑、市政建设等多领域,能够根据下游各行业景气周期固使调整产品结构,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由公司技术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放样校核,然后生成加工图及零部件明细表。生产部门根据加工图及零部件明细表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车间执行,质量部及工艺部进行监督检查。

(1)采购上,生产过程中需采购的原材料钢材及辅助材料,通常采取竞标比价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需采购的多家供应商进行竞标询价并最终确定供应商。一般与主要供应商按需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保证供货量及时间,在框架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通知供应商,按约定的时间内保证货源供应。原材料到货后会对原材料进行检验、跟踪控制。除按照订单执行采购之外,为控制未来钢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还执行备库采购,提前储备部分钢材。

(2)销售上,国内钢结构及铁塔类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异常激烈,但行业整体呈现空间大,厂家散的局面。公司依托自身的工艺技术、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统筹管理等各方面优势,把握电网扩大投资(尤其是特高压项目集中建设)、能源电力钢结构、石化钢结构带来的契机,明确销售区域和签订的合同总量,销售团队深化各大招投标平台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针对重点项目,提前分析策划,提高中标率。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履约能力,达到客户满意度99%。

(3)研发上,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新产品、新工艺和设备工装的开发能力,拥有近百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报告期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2024年研发投入7253万元,阶段有序的引进(更新)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高精箱梁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结构类产品生产线的技术化改造,通过生技术改造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竞争能力。

(4)管理上,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重度垂直的管理体系,增强了对各个生产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营销、生产及工程管理等能力。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规范生态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加环保设备投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钾肥业务

境外子公司老挝开元主要生产产品为氯化钾,分为粉末结晶状与颗粒状,用于农业直接施用,或者用作复合肥、复混肥生产原料。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全面贯彻精益管理的思路,精心组织效益生产,严把产品质量关,狠抓设备维护保养,强化安全环保管理,通过技术改造,优化工艺,对设备管理做指标考核,释放生产潜力。

(1)公司钾肥产品工艺流程及用途

公司老挝钾肥项目主要采用盘区式条带房柱采矿法,嗣后充填采空区,该方法不需要进行凿岩爆破,是一种连续的回采工艺,机械切割矿石,保持了顶板的完整稳定,对矿柱的损坏较小,安全性较好,虽然设备投资较大,但设备生产能力大,劳动效率高,回采成本较低。而且在老挝盐类矿山中已有成功的开采经验。将开采的钾混盐矿进行破碎、分解结晶,经过筛分后,通过浮选、过滤、洗涤、脱水、干燥工序后生产成氯化钾产品;同时将分解后的母液进行蒸发浓缩,与浮选后的尾盐混合充填于井下采空区,形成安全环保的闭环式生产模式。

农作物施用钾肥可以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及抗盐能力,改善作物产品品质,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油料作物的粗蛋白和棕榈酸含量、薯类和糖料作物淀粉和糖分含量;增加纤维作物及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度、细度;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C的含量;改善果菜的色泽和口感,增强其耐贮性。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钢材、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表、备件以及生产辅料等全部依赖进口,其中大宗物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零星物资采用询价比价形式进行采购。

销售模式:老挝开元的钾肥产品是复合肥生产的主要原料,同时可用于农业直接施用,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公司销售团队深入了解市场行情与客户需求,积极应对灵活调整,以保证销售利润的最大化。持续以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来稳定长期客户订单,产品销售至中国、越南、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老挝、日本、新加坡等多个国家。2024年度,氯化钾产品实现产销平衡,同时继续加快产能扩张,持续增强盈利能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结算模式:公司在钾肥销售合同中约定明确的价格条款,目前普遍采用前"T/T(外汇现金方式结算)或者LC(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在收到货款或信用证后,便发运或由客户上门自提。随着产能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公司正在大力开发优质战略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灵活调整结算方式。

(3)公司钾肥产品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老挝过蒙省当前拥有老挝甘蒙省133平方公里钾盐矿权,折纯氯化钾资源储量超过4亿吨,是最早一批在境外开发钾盐矿的企业。2015年5月一期5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实现达标达产,2023年4月二期15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的一期50万吨达产达标,2023年10月对原来的大红颗粒钾的生产装置完成了改建扩建。目前已拥有100万吨/氯化钾项目产能,其中氯化钾产能包含40万吨颗粒钾/年产能。2023年增加了9000吨/年溴化钠产能,实现产品的多元化。2024年度,氯化钾产量呈现"连续、稳定、长周期、满负荷"的态势。全年产量超过设计产能20%以上,创造了老挝开元成立以来的最好成绩。同时结合当地政策流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及和市场行情等,加快推进下一个100万吨/年钾肥项目的建设。

东南亚市场及中国市场是公司氯化钾销售的主要方向,积极践行境外钾肥产品反哺国内市场,为国家钾肥供应提供保障,是我们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574,133,877.62	12,987,218,247.42	4.52%	13,036,170,30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9,263.522.92	8,569,479,689.86	3.85%	8,456,598,624.4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196,155,931.64	4,004,415,962.84	4.79%	3,616,108,37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62,489.78	633,774,122.55	-10.97%	824,500,04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521,897.18	630,352,365.71	-12.35%	807,661,4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523,054.35	1,083,148,796.08	5.94%	323,364,53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6	0.5094	-10.95%	0.6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6	0.5094	-10.95%	0.6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7.48%	-1.00%	1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6,420,220.37	1,083,025,438.24	1,131,509,560.11	1,085,200,7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77,790.26	107,556,522.99	190,987,183.06	97,940,99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56,658.33	105,831,364.39	190,595,760.35	92,238,1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57,968.09	597,119,803.66	270,460,775.53	74,584,509.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46.79%	582,131,859.00	0.00	质押	162,800,0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300.00	56,949,225.00	不适用	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200.00	56,949,150.00	不适用	0	
何艳	境内自然人	4.32%	53,758,000.00	0.00	不适用	0	
刁晓衡	境内自然人	1.61%	20,003,987.00	0.00	不适用	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7,867,230.00	0.00	不适用	0	
南京顺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15,101,900.00	0.00	质押	15,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12,446,396.00	0.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8,290,600.00	0.00	不适用	0	
苑丰	境内自然人	0.48%	6,021,96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姐关系,系关联股东,非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14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3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6,155,931.64元,同比增长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262,489.78元,同比下降10.9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849,001.7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7,184,900.17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15,636,959.32元,减去本年度派发现金红利373,218,624.9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7,082,435.96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4,062,083股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拟派送现金股利373,218,624.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的相关章节。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全部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9亿元(其中包含3亿人民币等值美元)及美元0.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及美元2.3亿元(包含原有担保展期及续保),其中子公司间担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及美元0.8亿元。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0.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开展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韩方如女士、邱锡柱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一直租用关联方韩真如女士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7号楼801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现租赁期届满,拟续租上述房产,租赁面积625.34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6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人民币1,369,494.60元,租赁期限3年,三年租金总计人民币4,108,483.8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告日期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品种: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0.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开展目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目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以美元、基普、泰铢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融资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 交易金额: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0.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可在审批的有效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开展该业务的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一直租用关联方韩真如女士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7号楼801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现租赁期届满,拟续租上述房产,租赁面积625.34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6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人民币1,369,494.60元,租赁期限3年,三年租金总计人民币4,108,483.8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1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授信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二、授信用途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营。

三、授信额度、方式

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9亿元(其中包含3亿人民币等值美元)及美元0.8亿元。本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办理各项授信业务:银行票据、信用证、保函、国内保理、贷款等。

四、期限及业务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授信事宜。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2025年度拟授信额度明细:(如无特别表述,单位则为人民币)

申请单位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小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16亿元	小计:人民币41.6亿元
	2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4亿元	
	3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5亿元	
	4	浦发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3亿元	
	5	兴业银行李沧支行	不超过3亿元	
	6	民生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2亿元	
	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不超过3亿元	
	8	恒丰银行胶州支行	不超过3亿元	
	9	建设银行青岛西方支行	不超过3亿元	
	10	齐鲁银行胶州市支行	不超过2亿元	
	1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不超过1亿元	
	12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不超过2亿元	
	13	中信银行胶州分行	不超过2亿元	
	14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3亿元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1	华夏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不超过1亿元	小计:人民币6亿元
	2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不超过2亿元	
	3	农行苏州相城支行	不超过2亿元	
	4	中行苏州相城支行	不超过1亿元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1	中行苏州相城支行	不超过1亿元	小计:人民币4亿元
	2	农行泰州分行	不超过1亿元	
	3	浦发相城支行	不超过2亿元	
四川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不超过0.1亿元	小计:人民币0.1亿元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不超过0.5亿元美元	小计:人民币9.2亿元(其中包含3亿人民币等值美元)及美元0.8亿元
	2	上海浦发银行三亚分行	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不超过0.3亿元美元	
			不超过0.2亿元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	不超过4亿元	
	5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不超过2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60.9亿元(其中包含3亿人民币等值美元)及美元0.8亿元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1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简介

因经营发展需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租用关联方韩真如女士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7号楼801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因租赁期届满,拟续租上述房产。租赁面积625.34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6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人民币1,369,494.60元,租赁期限3年,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三年租金总计人民币4,108,483.80元。

2. 关联关系

韩真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股东,公司董事及股东韩方如女士与韩真如女士为姐妹关系,董事邱锡柱先生与韩真如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方如女士、邱锡柱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韩真如,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韩真如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5,932,2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韩真如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7号楼801;

产权持有人:韩真如;

总建筑面积:1,065.34平方米;

承租面积:楼层的南向阳侧625.34平方米(北背阴侧440平方米已租赁给第三方办公);

承租用途:办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租赁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